

证券代码：837671

证券简称：元枫管道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8月19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1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元枫管道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的有关要求，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元枫管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提醒元枫管道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警示函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警示函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